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公管委办〔2022〕2号

关于全力保障复工复产项目招投标的 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招标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日前，全市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实现了社会面清零目标，为落实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全力保障复工复产项目招投标活动工作要求，全力促进企业复工复产，4月19日起，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恢复工程建设领域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功能，可以发布招标公告。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复工复产项目保障“绿色通道”。各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要把保障复工复产作为头等大事，

建立工作方案和协调工作机制，积极对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全面掌握复工复产项目情况，对照项目清单确定项目保障具体负责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优先安排复工复产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依托电子化交易手段推动“不见面交易”。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建设成果，推动复工复产项目交易实现电子化，切实提高交易效率。进一步推广不见面开标、远程评标应用，已经明确规定实行电子化交易的项目，不得擅自线下交易。

三、严格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疫情防控职责。各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疾控部门请示沟通，坚决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各交易主体及平台工作人员参加招投标活动应符合防控规定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管理人员要切实落实场所扫码、消杀、维持现场安全秩序、人员安全距离等工作，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全运行。

特此通知。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办公室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